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8-03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江山股份29.19%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张伟、杨林、刘红生、程晓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收购Elix Polymers控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0月31日(周三)下午14点30分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徐永前发表尽职意见,对相关决议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40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鉴于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双方拟修订上述协议。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利息收入853.77万元,利息支出2257.3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鉴于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与财务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鉴于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4.16亿元,其中自营资产313.03亿元,委托资产261.13亿元,公司信贷资产不良率为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财务公司与中化国际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中化国际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核心内容

(一)金融服务及上限金额

财务公司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规定服务金额上限:

1、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于任一时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包括本协议第3.3款所述因委托贷款而增加的存款)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上限为1.8亿元;

3、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

4、中化国际及其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年日均存款余额不得高于在财务公司及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获得的年日均贷款余额。

(二)有限期限

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根据本协议就具体金融服务事项与财务公司另行签署的任何协议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第7.1条所订立的有效期限。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根据中化国际及成员单位自身的需求以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过独立董事审核,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尽职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谨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中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尽职意见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新")拟出资在西班牙设立控股子公司SPV公司(名称待定),持股比例75.87%;SPVG公司拟以1.44亿欧元的价格从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处收购Global Arlington及其下属标的公司ELIX Polyemr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德国与波兰政府反垄断方面的相关审核。

一、交易概述

(一)中化新拟出资3600万欧元在西班牙设立合资SPV公司,中化新持股75.87%;SPV公司以Global Arlington1股权价值不高于1.44亿欧元从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处收购Global Arlington100%的股权,并通过Global Arlington间接获得其全资孙公司ELIX的控制权。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ELIX Polymers控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德国与波兰政府反垄断方面的相关审核。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卢森堡

主要办公地点:卢森堡

合伙人:Sun Capital Partners, Inc.(92%,普通合伙人),管理层持股情况8%

(二)收购方情况介绍

SPV公司是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一家中化新与相关合作方为本次交易拟在西班牙设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4745万欧元,中化新出资3600万欧元。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一)Global Arlington

Global Arlington系Sun Capital Partners Inc及ELIX高管合资设立的持股平台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不实际经营业务。

(二)ELIX Polymers

1. 基本情况

ELIX Polymers系Global Arlington全资控股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ELIX Polymers设立于1975年,2012年因为欧盟反垄断政策的限制,ELIX Polymers被剥离成为独立的公司,Sun Capital Partners Inc通过间接持有其92%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2. 股权结构

ELIX Polymers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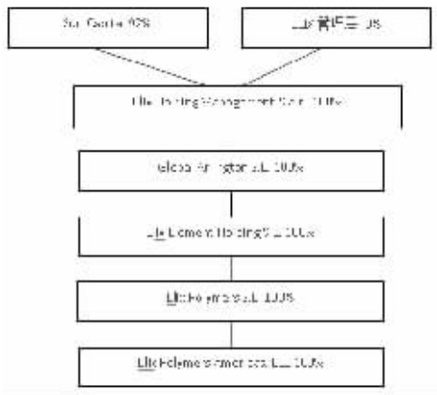

3. 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19885	167301
EBITDA	21928	17035

2016年、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就本次交易,中化新委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Global Arlington1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其股权对应价值范围为133,532,000至150,451,000欧元,以上评估报告尚待国资部门备案。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SPV公司以Global Arlington1股权价值不高于1.44亿欧元从Elix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Partners S.C.A处收购Global Arlington100%的股权,并通过Global Arlington间接获得其全资孙公司ELIX的控制权。该交易对价是基于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不高于2.06亿欧元,交割时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交付给Global Arlington的交易总对价以现金支付;

2.中化新组织银行贷款置换现有贷款。在交割时由中化新以借款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出具约束性融资文件,并支付融资费用,约千分之二。中化新总计融资约1.53亿元资金进行项目并购,其中4500万欧元置换标的公司贷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意义

标的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改性塑料技术和商业模式,为欧洲中高端市场表现突出的ABS生产企业。标的公司改性部分的know-how为自有技术,可以直接引进,拟在靠近应用市场的华东地区建设特种ABS及ABS合金材料改性塑料企业,并复制标的公司先进的经营模式开发汽车、电子、电器、医疗领域的需求,因其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独特的产品应用开发模式,依托公司强大的营销服务能力,确立本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技术领军地位。

(二)对于中化国际财务报表的影响

交易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中化新合并报表,进而并入中化国际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模拟对比收购前后的财务数据,预计对中化国际当期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会有正向贡献。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德国与波兰政府反垄断方面的相关审核。因此,本次收购尚存审批的不确定性。

2.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协议双方今后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如期完成资产交割,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因此,本次收购存在资产交割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1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民族饭店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1日

至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江山股份29.19%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董事张伟,杨林,刘红生和程晓曦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0	中化国际	2018/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 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以及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3176915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233号中化国际广场12层

邮政编码:200125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江山股份29.19%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16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永刚	是	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	2018-10-12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	补充质押
袁永峰	是	高管锁定股:1,360,000股	2018-10-12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	合计	13,360,000股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5,51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8%,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0,113.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8.8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5,51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8%,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4,677.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6%,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6.7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9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1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胡仁昱因工作事宜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曹峻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爱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90,1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90,10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50.0000	100	50.0000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50.0000	100	5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宇、王隽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对离职的授予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元。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万元。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10月15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15日起45天内(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曹峻、董颖异

4、电话:021-51093618

5、传真:021-58126086

6、邮箱:dyy@sunglow-te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8-11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29日及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将以回购价格5.0985元/股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83,853股股份,以回购价格 5.2699元/股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92,090股股份,以回购价格5.2893元/股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份82,357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合计258,300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764,751,629股减少至1,764,493,329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10月16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 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1月29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3、联 系 人:黄 璨

4、联系电话:020-32068888

5、传真号码:020-32032888

6、邮政编码:510530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周和平	是	14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31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0%	补充质押
2	周和平	是	28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31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1%	补充质押
3	周和平	是	1,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	补充质押
合计			1,420	-	-	-	4.09%	-

注:上述补充质押中,序号1为周和平先生对其2018年1月31日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700万股作的补充质押;序号2为周和平先生对其2018年2月2日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94万股作的补充质押;序号3为周和平先生对其2017年12月20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40万股作的补充质押。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5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75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12,5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46%,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周和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周和平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上述补充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8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8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00起,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3人,通讯出席的董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申请授信1500万欧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为该笔授信出具保函,授信期限为三年,上述授信业务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基于装备制造的智慧包装工业 4.0 产业园项目	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403040160000235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10195000400288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380840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长沙)项目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0988888886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105888888858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8-06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陈科,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万州支行行长;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业务拓展八部总经理。

经核查,陈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的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0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陈科先生简历如下:

陈科,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万州支行行长;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业务拓展八部总经理。

经核查,陈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的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陈科先生的个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